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4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李和志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1135號、第1710號刑事合併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東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惟其遲至111年9月13日始提出聲請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48號李和志聲請案